

#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  
50號

承辦人：曾鈺婷

電話：02-26332000 #1152

電子信箱：ticff.publi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公視基字第115000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482A00\_ATTCH1.pdf、000048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實施辦法及新增片單  
資訊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各級學校及教育單位，歡迎免費申  
請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113年10月9日(113)公視基字第1130001990號函，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（以下稱本公播服務）自2024年9月推出開放免費申請，截至2026年2月累計觀影人次已超過3萬、達800場播映活動申請，獲得全台眾多學校及教育機構正面迴響。
- 二、本公播服務延伸自公共電視主辦之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(TICFF)」，為創辦於2004年亞洲首個專為12歲以下兒童設立的雙年影展，歷經逾20年耕耘，積極與國際交流，成功引進眾多優秀作品，深受國內外親子家庭及師生群體的肯定與喜愛。為了突破實體影展的時空限制，特別推出本公播服務，讓位於全台各地的孩子們有機會接觸來自不同國家的優質影視內容。



三、本公播服務由教育部「2025-2026台灣國際兒童影展暨公播服務及偏遠小學校園巡迴計畫」補助，影展團隊特別呼應全台校園師生的教育現場需求，挑選更多適合兒童觀賞的長片及短片作品。公播影片新增片單於114學年度下學期初正式推出，完整片單及相關資訊請參閱 附件 1：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辦法及片單簡介（2026年3月）。

四、本公播服務無申請資格限制，操作簡便。播映活動須為教育或非營利性質，每場參與人數需達15人以上，並請將「公共電視」及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」列為合辦單位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與影展團隊聯繫。

五、台灣國際兒童影展保留核准與調整活動實施辦法的權利。播映活動需於2024年9月至2028年8月底之間擇期舉辦。申請流程及執行細節請參考 附件2：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實施辦法（2026年3月）。

六、懇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此函文內容至縣市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、各區公所、各圖書館、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民中小學及縣市立幼兒園等相關機構。學校收文對象建議可為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設備組長、閱讀推廣老師等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公播服務信箱：ticff.  
public@gmail.com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